

社会参与是社会稳定与和谐的保障

黄健 荷兰阿姆斯特丹大学经济学院

社会参与不仅是社会稳定与和谐的重要保障,而且与公共健康和生活质量密切相关。斯蒂格利茨委员会认为,国内生产总值(GDP)无法体现环境与社会可持续性以及衡量公平、尊严、幸福感这些现代社会不可或缺的因素,社会联结和社会参与在社会发展和生活质量中同样占有非常重要的地位。

高等教育可在社会建设中发挥重大作用

与斯蒂格利茨委员会的观点相呼应,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于 2011 年构建出全球第一个跨国性的幸福指标系统——“美好生活指数”。该指数将社团活动、志愿者服务、公民参与列为评价社会建设和生活质量的重要内容。各国政府和众多机构也纷纷将公民社会参与视作社会可持续发展的指标之一。社会参与已成为社会学、政治学和经济学关于社会建设的重要研究课题,自 1990 年代以来大量应用研究开始涌现,为社会参与的讨论提供了重要的经验线索和证据。目前最引人注目的经验证据来自微观层次的研究,其突出特点是微观经济分析和计量分析方法得到广泛应用。在此基础上,学者借助脉络分析(contextual analysis)和荟萃分析(meta-analysis)来系统地考察集体、社会、文化对于个体社会行为和态度的效应。

已有文献将教育视作社会参与最重要的决定因素之一。布莱姆和雷恩(John Brehm and Wendy Rahn)、帕特南(Robert D. Putnam)、迪(Thomas S. Dee)和格雷瑟(Edward L. Glaeser)等人的研究成果都充分肯定了教育的积极意义。基于近 20 年经验研究成果的量化综述显示,受教育年限增加一个标准差,社会参与程度将增加约 0.2 个标准差。由此可见,受教育时间越长,参加公民组织的可能性越高,参加社团活动频率也越高。经验研究还发现,在促进社会参与方面,高等教育和基础教育的边际效应具有程度上的差异。与基础教育相比较,高等教育的重要性更为突出,对于建设公民社会具有无可替代之职能。此外,教育对于男性社会参与水平的积极影响显著大于女性。在关于美国社会资本下降趋势的讨论中,帕特南认为越来越多的受过良好教育的妇女进入劳动力市场,但她们中的大多数还是家务的主要承担者,这将分散她们参加社团或志愿组织的时间、兴趣和精力。这一观点在社会参与和教育的经验研究中得到了证实。

另外,教育对于社会参与的作用效应具有国别差异。与大多数西方国家相比较,美国的教育在公民素质建设中的角色尤为显著。从托克维尔(Tocqueville)到帕特南,学者一直将美国视为公民社会极为活跃的国家。传统上,美国的公民教育强调价值认同与能力的训练,注重让学生在校园环境和社会环境中通过广泛的参与而受到教育熏陶,旨在增强公民对于社会和公共事务的自愿参与。事实证明,强调实践和参与的公民教育在美国社会建设中确实发挥了重大作用。

培养学生成为积极参与社会生活的公民

根据教育和社会参与经验成果的量化综述,在美国,自 1980 年代以来受教育年限对于社会参与的边际效应下降了 1/4 以上。一般认为,在全球化趋势下教育的经济功能被强化,而通识教育和公民教育的课程建设则被忽视。高等教育作为教育系统中离外部社会最为接近的一个环节,其社会职能更是受到功利主义的直接冲击。哈佛前校长德里克·博克(Derek Bok)教授就指出,美国高校过于注重职业的需求和技能的培训,而由此忽视了学校的另一个基本功能:培养学生成为积极参与社会生活的公民。

在 20 世纪下半叶,大多数西方国家实现了高等教育体制从精英教育到大众教育的演进。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国家有 1/5 的成年人接受过高等教育,公民平均受教育年限也随之增加。然而,

包括美国在内的大部分发达国家，社会参与水平非但没有提高，反而呈现下降的趋势。挪威的纳维亚国家则是为数不多的社会参与水平保持稳定的国家。近年的经验研究表明，受过良好教育的妇女因就业与家庭压力而减少社会参与以及实用主义和功利主义弱化高等教育的社会职能，是造成高等教育与社会参与水平产生不同发展趋势的重要原因。北欧国家的社会建设经验也支持这一论断。这些国家通过制定有效的社会政策和投入丰富的公共资源来调和女性就业与家庭生活。一方面，健全的社会服务体系使家务劳动在很大程度上实现了社会化；另一方面，弹性就业政策有利于女性参加社团或志愿组织。因此北欧国家的女性就业率与社会参与度都很高。另外，平等理念在北欧国家各级教育中得到落实，教育机构无需过分强调升学压力和职业需求。北欧教育对培育社会公民和培养平等意识的重视没有因全球化趋势而减少。

教育和社会参与是评价社会建设及生活质量的重要内容

虽然中西方在文化背景、社会结构与经济发展水平上具有差异，国外关于教育和社会参与的经验研究对于揭示社会建设相关因素及社会发展趋势仍有很大的作用和启示。

第一，西方的发展经验和经验研究已经表明，衡量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不应局限于国内生产总值或者其他经济指标，教育和社会参与都是环境与社会可持续发展以及衡量公平、幸福感不可或缺的因素。为此，我们应该明确将教育和社会参与列为评价社会建设和生活质量的重要内容。

第二，教育的需求和目的不应局限于升学和求职，还应将培育有效参与社会事务的公民作为核心职能，高等教育的社会职能尤其应得到重视。我国在新中国成立初期提倡“借鉴苏联教育建设的先进经验”，英美型的“通才”教育模式在1950年代的院校调整中被否定。大学教育的专业化改革为国家工业化建设作出了重大贡献，但国家对大学教育的实用要求不可避免地削弱了高等教育引导社会文化进步的功能。为矫正专业教育的弊端，我国高校自1980年代中期开始对苏联教育模式进行改革，到1990年代全面推行素质教育改革；目前，许多高校教育理念的功利色彩依然过浓，素质教育仍有进一步深化的空间。

第三，社会实践和参与在公民素质教育的地位应进一步提高。我国的公民素质教育主要以知识和价值观的传授为主，对学生的实践和参与关注不够。完善素质教育的课程资源，转变课程教授方式，是增强公民素质教育实效性的关键途径。

第四，北欧经验表明，通过社会政策的制定和公共资源的投入，特别是通过家庭政策的运作和弹性工作时间，能够实现就业机会与家庭责任负担中的男女平等，利于促进女性社会参与。而公平、公正的资源分配制度和完善的社会保障体系则是确保公众积极参与社会事务的关键因素，我们期待不断深化的改革能够完善社会制度，从而更好地发挥教育在社会建设中的作用。